www.ccpit-patent.com.cn
2019年2月

专注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ENRICHING YOUR IDEAS



P/01
新型宫颈癌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之路
著作权登记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影响与运用

P/07
著作权援手，拯救被困的大“鲨鱼”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AND TRADEMARK LAW OFFICE

目录 CONTENTS

栏目导读

《一家之说》：聚焦热点知识产权问题，汇聚贸促会专商所各路专家观点。

接种HPV疫苗是目前预防HPV病毒感染、降低罹患宫颈癌风险的最有效手段。新型HPV疫苗的成功研制有赖于研发团队技术上独辟蹊径、实现创新与突破，也受益于高质量专利代理服务的保驾护航。“著作千万篇，保护第一条，登记不及时，维权两行泪”。看似普通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何在商标确权过程中发挥扭转乾坤的重大作用，请看本期《一家之说》。

《卓识多智》：贸促会专商所作为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六十年的专业机构，培养了大批业务实力为业界公认的代理人。本栏目将结合我所承办的精品案例，陆续介绍案件背后优秀专利、商标及诉讼代理人团队的故事。

《专看天下》：摘编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化信息，推送海内外知识产权行业最新动态。

《知赢未来》：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如何有效提高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知赢未来》栏目与您分享来自不同领域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最新成就。

《关注我们》：为方便各界朋友全方位了解贸促会专商所，拉近彼此距离，在本栏目中将我事务所近期主办、参与的重要会议、活动等最新情况为您一一呈现。

一家之说 01

新型宫颈癌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之路

著作权登记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影响与运用

卓识多智 07

著作权援手，拯救被困的大“鲨鱼”

专看天下 09

《2015欧盟商标指令》正式生效 / USPTO公布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 / 欧亚经济联盟推动统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

秘鲁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 / 中韩两局于2019年1月1日起启动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 / 匈牙利对本国商标制度作出重大修订 / 专利复审委、商评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将不再保留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启中文PCT申请受理

知赢未来 11

获空调业首个中国专利金奖，格力问鼎知识产权之巅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获得25项专利奖居全国首位

中企2018年在美获批专利增长

俄商人抢注Baidu商标遭到本国最高法院驳回

关注我们 12

Legal 500中国区一级知识产权事务所贸促会专商所入选

贸促会专商所荣获“全球法律专家”2019年度中国区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贸促会专商所获评“2017-2018年度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等称号

贸促会专商所获评“年度十佳专利代理机构”称号

第二届贸促会专商所画展完美落下帷幕

新型宫颈癌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之路

文／林远成

众所周知，创新药物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没有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就无法确保回收研发投入和获得高额收益。因此，创新药物高度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那么，如何实现对创新药物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呢？笔者结合自己亲历的一个创新药物（新型宫颈癌疫苗）项目，谈谈自己的体会。

世界上每年宫颈癌新发病例约有57万例，死亡病例约31.1万例。在我国，宫颈癌是15岁至44岁女性中第三大高发癌症（仅次于肺癌和乳腺癌），其中，几乎所有（99.7%）的宫颈癌都源于人乳头瘤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HPV）感染。而接种HPV疫苗是目前预防HPV病毒感染的最有效手段。因此，HPV疫苗具有巨大的市场规模。据估算，到2020年，HPV疫苗的全球市场规模将突破41亿美元，而我国的国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百亿元级别。

多家跨国医药企业都早早瞄准这一巨大的潜在市场，投入巨资研发，并围绕取得的科研成果，构建了强大的专利壁垒。根据商业化数据库的统计数据，自1995年起，这些跨国医药企业就已在我国陆续提交专利申请，对HPV疫苗的相关组合物、佐剂、联合应用、生产制备工艺等进行专利保护，以期独占市场。



对此，国内的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和学者也不甘落后。来自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的夏宁邵教授团队在HPV疫苗领域深耕十余年，在技术上独辟蹊径，实现了国产宫颈癌疫苗的创新和突破。夏宁邵教授团队不仅成功研制了首个国产二价疫苗，还开发了全新的九价疫苗，而且开创性地设计了保护能力更为全面的二十价疫苗。夏宁邵教授团队也因相关科研成果的获得在2015年度荣获了此前已经空缺三年的“求是杰出科技成就集体奖”。据悉，该团队开发的新型二价HPV疫苗即将于2019年上市，且九价HPV疫苗已经启动一期临床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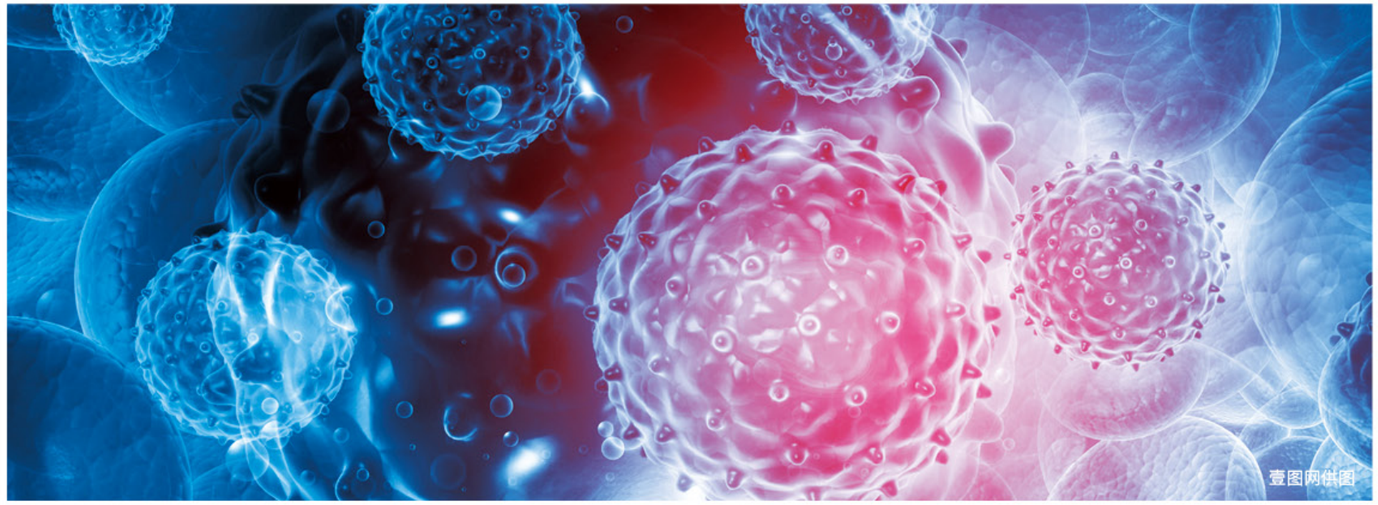
夏宁邵教授团队的新型HPV疫苗之所以能够成功突围、参与HPV疫苗市场竞争，除了技术路线上的独辟蹊径之外，借力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获得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也是取得成功的秘诀之一。

曾于2012年因戊型肝炎病毒单克隆抗体发明

专利荣获第14届中国专利奖金奖的夏宁邵教授，在研发立项初始就高度关注HPV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面对许多HPV疫苗研究成果业已公开、已有HPV疫苗产品获批上市且相关在先专利/专利申请密布等严峻形势，研发的新型HPV疫苗作为产品是否具有足够的新创性，是否能够得到专利保护，研发的疫苗一旦上市是否会侵权他人在先的专利权，都是亟待回答的问题。面对这些疑问，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HPV疫苗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团队，通过扎实高效的专业服务逐一成功化解，展现出了丰富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

在历时十余年的HPV疫苗研发历程中，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先后抽调包括唐伟杰、罗菊华、林远成在内的医药生物领域近十名骨干专利代理人参与其中，组建了HPV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团队（以下简称“CCPIT-HPV团队”）。通过充分检索和分析主要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陆续排除了新产品上市的侵权风险。在与发明人深入交流并对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了深入理解的基础上，全面检索和梳理了相关技术，围绕疫苗产品提出了整体专利保护解决方案。

首先，为全面充分保护夏宁邵教授团队取得的技术成果，结合新型HPV疫苗的技术特点，量身定制了独特而有效的专利申请策略。在这方面，CCPIT-HPV团队根据检索到的现有技术情况，围绕夏宁邵教授团队取得的每一点技术突破，进行了深入的对比分析和全面的专利挖掘，并且充分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包括（1）既要避免侵权风险，又要实现最大化专利保护；（2）既要与现有文献相区别，保证创新性，又要适度保留技术秘密；（3）既要保证专利的授权前景和保护范围，又要统筹与未来专利申请的关系；（4）既要考虑国内专利审查要求，又要兼顾其他目标国家的专利实践；由此，制定了扎实有效的专利申请策略，即：针对二价疫苗中的每一组分及其用途以及制备工艺分别进行专利保护，以期围绕新型HPV疫苗构建专利组合，对最终上市的产品以及研发成果进行全面知识产权保护。这一专利申请策略得到了夏宁邵教授团队的充分认可，并且也被延续应用至后来陆续研制开发的九价和二十价HPV疫苗的专利保护中。


壹图网供图

其次，为助力新型HPV疫苗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围绕陆续研发的二价、九价和二十价新型HPV疫苗，量身定制了全球性的专利布局策略。在这方面，CCPIT-HPV团队综合考虑了宫颈癌的全球发病情况、HPV疫苗的全球市场情况、相关目标国家的经济情况、当地的专利制度、专利审查实践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地和生产地情况等多个方面的因素，确定了在美国、欧洲、印度和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布局策略，力争在客户市场利益最大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获得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坚固的专利壁垒，为参与海外市场竞争奠定知识产权基础。

基于扎实有效的专利申请和布局策略，在新型HPV疫苗的研发过程中，CCPIT-HPV团队围绕二价HPV疫苗，先后撰写并提交了中国专利申请7件、PCT申请2件以及十几件海外申请；围绕九价HPV疫苗，先后撰写并提交了中国专利申请11件、PCT申请5件以及几十件海外申请。

除了扎实有效的专利申请和布局策略之外，专业的专利实务能力和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也是处理专利审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和突发事件、帮助专利获得最终授权、帮助申请人赢得合理保护所必不可少的。

新型九价HPV疫苗的研发自2006年立项至2013年完成，时间跨度长达7年，针对疫苗中各个组分的改造思路存在相关性和延续性。早期研发成果的相关专利申请存在影响后续研发成果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的风险。为避免对在后申请的可专利性造成负面影响，CCPIT-HPV团队结合自身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早在撰写在先申请之时，就针对未来申请潜在的专利审查意见，预先构建了可专利性答辩策略，提前做好了应对措施。

果然不出所料，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包括中国专利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审查员均引用了申请人自己的在先申请来挑战在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依赖于预先构建的创造性答辩策略，CCPIT-HPV团队成功说服了各个国家/地区的审查员接受在后申请的创造性，使一系列专利申请顺利获得授权。

天有不测风云。在九价疫苗美国同族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的一个突发事件，至今让CCPIT-HPV团队负责人林远成记忆犹新。在2012年的“Mayo案”（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Vs. Prometheus Labs. Inc.（2012））与2013年的“Myriad案”（Assoc. for Molecular Pathology Vs. Myriad Genetics, Inc.（2013））之后，USPTO的审查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标准来审查专利适格性问题（因涉及35 USC 101条款，故也称为101问题），限制天然产物的专利授权。

九价HPV疫苗申请中的相关组分由于衍生自天然病毒，在美国同族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遭遇101问题的挑战。USPTO最新调整的审查实践是CCPIT-HPV团队在撰写专利申请之时无法预料的。在美国同族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因审查实践刚刚发生转变，一些美国代理律师也无法提供有价值的应对方案，甚至建议申请人放弃产品权利要求，而只保留方法权利要求。

在这一严峻情况下，CCPIT-HPV团队详细研究了修改后的MPEP（USPTO的审查指南）以及USPTO给出的相关案例，依据原始申请文件中记载的技术内容，凭借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提出了有效的答辩策略，成功克服了USPTO审查员提出的101问题，最终帮助申请人争得了保护产品的专利权，为未来开辟美国市场的新型九价HPV疫苗武装了知识产权保护铠甲。

基于自身过硬的专利实务能力和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截至目前为止，围绕二价和九价HPV疫苗，CCPIT-HPV团队在中国提交的全部正式专利申请均获得授权，并且业已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丹麦、荷兰、巴西和印度九个国家获得了46项专利权；目前尚有部分海外申请仍然处于审查阶段，但预计也将具有良好的授权前景，最终取得的专利权有望突破60项。

夏宁邵教授团队的新型宫颈癌疫苗能够突破跨国医药企业的专利壁垒，与跨国医药企业同台竞技，成功绝非偶然。这其中除了研发水平对标国际一流之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是参与国际竞争不可或缺的重要倚仗。相应地，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团队需要具备一流的专业水平和能力。只有具备扎实的医药生物研发技术背景，并且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过硬的专利实务能力和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的团队，才有可能在创新药物的整个研发周期内精准把握不同阶段产生的多个创新成果之间的关联性和差异性，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解决方案，协调处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审查实践，有力保障创新药物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的、高质量的保护。■

著作权登记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影响与运用

文／石金平

“企业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时，也应对著作权的登记与保护予以重视，尽早办理著作权登记，从而使企业的核心价值获得更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

不同于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需要申请注册才能获得的知识产权权利，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即自动产生。我国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采取著作权自愿登记制度。既然不登记也享有著作权，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办理著作权登记呢？这是因为著作权登记可以作为权利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被记载的事实或行为即为真实；著作权登记是对与作品创作有关的原始信息以及权利变动的基本信息进行记载和公示，在权利转让以及授权许可他人使用作品时作为权利证明，为著作权的商业应用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在追究侵权责任以及相应的民事诉讼中，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初步证据，可以大大减轻著作权人的举证负担，降低诉讼成本。

在著作权登记证书上一般会载明作品名称、类别、作者和著作权人的姓名/名称，以及作品的创作完成时间、首次发表时间和登记日期。如果作品著作权是通过转让取得，登记证书上则会载明转让方、受让方的姓名/名称，以及受让取得著作权的日期和登记日期。

通常情况下，如果著作权人在作品创作完成后尽快办理著作权登记，在处理发生在著作权登记日期之后的侵权行为时，在先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非常有力的权利证明文件，法院和行政机关一般会直接采信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信息，除非对方能够提出相反的证据。

在申请著作权登记时，作品的创作完成时间和首次发表时间都是著作权人自行填写的，著作权登记机关并不对前述信息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当著作权登记办理得比较晚，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作品创作完成时间与登记日期相差较远，且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在著作权登记日期之前时，法院和行政机关一般会要求权利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补充印证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信息是真实的。

下面介绍的这件案例的重要意义在于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明确了通过将权利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后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与权利人在先的商标注册证明相结合，可以证明权利人有权主张涉案图形的著作权。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该案中认可了在后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早先的创作完成时间等重要信息，减轻了权利人在以往类似案件中为了证明其在先著作权而不得不提供设计底稿、原件、合同等庞杂证明文件的过重的举证负担。

意大利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的“鲨鱼”图形商标被一家位于温州的中国公司在1998年申请注册在第9类眼镜商品上，权利人基于其早在1985年在第25类服装商品上申请的意大利注册商标和中国注册商标（引证商标），以及在先著作权于2013年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2001年商标法所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另一方面，权利人于2015年办理并取得“鲨鱼图形（系列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上的登记日期晚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日期，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登记在后的著作权证书未予认可，认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未构成损害权利人的在先著作权的情形，最终于2015年9月作出维持该商标有效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权利人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随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另一方面，认为仅凭在后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在先商标的申请注册文件，不具备推定权利人为在先著作权人的条件。因此，于2016年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权利人不服原审判决，于2016年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程序中，一方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支持了商标评审委员会和一审法院关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的认定。另一方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权利人已经在我国获得“鲨鱼”图形的著作权登记，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依据该登记证书推定“鲨鱼”图形的著作权归权利人享有。虽然该登记的时间晚于诉争商标申请日，且该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作品创作完成时间系当事人自行填写，未经登记机关审查，但权利人提交的经公证认证的意大利商标注册证能够证明该“鲨鱼”图形在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的日期已经在意大利共和国申请注册商标，故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该“鲨鱼”图形的创作完成时间系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1985年的日期，该时间早于诉争商标申请日。同时，由于权利人早在1985年即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引证商标，且引证商标中包含



壹图网供图

该“鲨鱼”图形，故可以据此认定中国公司具有接触该“鲨鱼”图形的可能。同时，诉争商标的“鲨鱼”图形与权利人主张著作权的“鲨鱼”图形完全相同。因此，认定中国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侵害了权利人对该“鲨鱼”图形享有的在先著作权。二审判决撤销了一审行政判决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商标评审委员会对权利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中国公司不服二审判决，于2017年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认可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证据，认定权利人有权主张涉案“鲨鱼”图形的著作权，并且认为二审法院认定诉争商标侵害了涉案“鲨鱼”图形的著作权并无不当，因此，裁定驳回中国公司的再审申请。

在诉争商标的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我们为权利人办理的“鲨鱼图形（系列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挥了重要的证明作用。虽然该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登记日期晚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日期，但是结合权利人提供的申请日在先的意大利商标注册证以及申请日在先的引证商标注册证，充分印证了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创作完成时间等重要信息。

从上面这件案例我们可以看到，在以往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对于登记日期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后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行政机关会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作品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等补充证明文件。由于当事人往往很难提供此类证明文件，导致登记日期在后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作品创作完成时间等重要权利生效信息难以得到商标行政机关的认可，从而使著作权登记证书无法发挥其证明作用，使权利人关于其享有先著作权的主张很难达到充分的证据支持。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并实施了《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号）。该司法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标志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其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同时，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可以作为确定商标申请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

以上介绍的通过将权利人在后取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与其在先的商标注册证明相结合来证明权利人有权主张在先著作权的证明方式，随后也得到了商标行政机关的接受与认可。

在另一件相似的案例中，一家德国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的文字+图形商标于2012年在中国被其供货商恶意注册，权利人于2017年9月对争议商标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在商标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人办理并提交了著作权登记证书，主张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权利人的在先著作权。虽然取得著作权登记的时间是在2016年，晚于争议商标的申请日期2012年，但是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记载的创作完成时间与权利人于1991年在德国进行商标注册的时间相互印证，且德国注册商标的标识与权利人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中所涉作品的显著标识一致。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权利人对涉案作品享有在先著作权，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权利人的在先权利。结合争议商标申请人的其他恶意注册的情形，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1日做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随着相关司法实践的完善与发展，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发挥的证明作用越来越突显。一方面，登记日期较早、较接近作品创作完成日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在著作权侵权以及权利冲突案件中具有很强的证明效力，可以直接作为在先著作权的初步证明，除非对方能够提供相反的证据。这不仅大大减轻了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同时将举证责任转移到了对方当事人一边，为权利人赢得了主动的局面。另一方面，登记日期较晚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通过与其他在先的权利证明或相关证据的结合，印证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信息，仍可作为有力的权利证明文件。

因此，企业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时，也应对著作权的登记与保护予以重视，尽早办理著作权登记，从而使企业的核心价值获得更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

著作权援手，拯救被困的大“鲨鱼”

文／赵成艳

2018年4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17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及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在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中，商标行政案件共四件。其中，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以下简称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全程代理的“温州市伊久亮光学有限公司与达马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的经典案例成功入选。该案前后历时接近20年，经历了异议、异议复审、撤销、撤销复审、无效宣告的一审、二审及再审等各种审查、诉讼程序，由资深商标代理人赵成艳、商标一处副处长王洪燕、代理人助理王冠、诉讼管理员魏月等组成的贸促会专商所团队，全程代理了达马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主张达马公司的在先著作权，最终成功将诉争商标宣告无效。

本文就从介绍该案例出发，简单分析一下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在先著作权的运用。

案情简介：

意大利的达马股份有限公司（DAMA S.P.A.，简称“达马公司”）在中国拥有包括“鲨鱼图形”的商标注册，包括第25类第250160号“PAUL & SHARK YACHTING及图”商标（“引证商标”）。第1316126号“鲨鱼图形”商标（“诉争商标”）与达马公司的“鲨鱼图形”完全相同，由温州市伊久亮光学有限公司（“伊久亮公司”）注册在第9类的眼镜等商品项目上。达马公司曾在1999年对诉争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在2012年对诉争商标提出撤销三年不使用的商标申请，但均未成功。2013年我们建议达马公司搜集其对“鲨鱼图形”的著作权的相关证据，并依据修改前的《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前半段的规定（在先著作权）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第250160号引证商标


第1316126号诉争商标

商标评审委员会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均未支持达马公司，做出了维持诉争商标注册的裁定和判决。我们代理达马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推翻了一审判决和商评委裁定，认定诉争商标侵犯了达马公司的在先著作权。

2017年伊久亮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我们代理达马公司做出了答辩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经书面审理，认定诉争商标侵犯了达马公司的在先著作权，驳回了伊久亮公司的再审申请。

相关法条：

2001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1]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2010年《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商标标识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的，当事人提供的涉及商标标志的设计底稿、原件、取得权利的合同、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均可以作为证明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商标公告、商标注册证等可以作为确定商标申请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

裁判分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2]中明确：2001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在先著作权。商标标志设计底稿、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标志委托设计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等，均可作为确定商标标志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据，有相反证据的除外。本案中，达马公司属于意大利共和国法人，意大利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均是《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故达马公司的著作权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达马公司已经在我国获得“鲨鱼图形”的著作权登记，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依据该登记证书推定“鲨鱼图形”的著作权归达马公司享有。虽然该登记的时间晚于诉争商标申请日，且该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作品创作完成时间系当事人自行填写，未经登记机关审查，但达马公司提交的经公证认证的意大利共和国商标注册证能够证明该“鲨鱼图形”在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的日期已经在意大利共和国申请注册商标，故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该“鲨鱼图形”的创作完成时间系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1985年4月23日，该时间早于诉争商标申请日。同时，由于达马公司早在诉争商标申请前的1985年7月27日即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了引证商标，且引证商标中包含该“鲨鱼图形”，故可以据此认定伊久亮公司具有接触该“鲨鱼图形”的可能。同时，诉争商标的“鲨鱼图形”与达马公司主张著作权的“鲨鱼图形”完全相同。因此，综合考虑在案证据应认定伊久亮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侵害了达马公司对该“鲨鱼图形”享有的在先著作权。



达马公司登记的著作权作品三件

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3]中明确：因我国实行作品自愿登记制度，著作权登记机关在制作、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时不对所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故当著作权登记时间晚于诉争商标申请日时，仅凭著作权登记证书尚不足以认定登记的著作权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即享有著作权。但除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后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达马公司还提交了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的意大利商标注册证和引证商标注册证，参照商标法授权确权司法解释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商标注册证可以作为确定商标申请人为有权主张商标标志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的初步证据。本案中，鉴于伊久亮公司、商标评审委员会均未提交相反证据，故应认定达马公司有权主张涉案“鲨鱼图形”的著作权。……基于商标申请注册流程的公开性，应当认定伊久亮公司具有接触涉案“鲨鱼图形”的可能性。……诉争商标是否已有特定的消费群体和稳固的市场秩序并非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构成对涉案“鲨鱼图形”著作权侵害的考虑因素。鉴于诉争商标的注册已因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而应予无效宣告，故对其是否已经通过使用形成了特定的消费群体和稳固的市场秩序，进而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的问题，无需再予评述。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法院在审理侵犯在先著作权的商标行政案件时，对于侵犯在先著作权的证据要件要求处于不断的变化中。最高人民法院以本案为例，明确了在先商标注册加在后著作权登记在没有反证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认定在先著作权的初步证据，并且，基于商标申请注册流程的公开性，可以认定他人对作为商标公告注册的著作权所保护作品的具有接触可能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裁定中还明确，一旦诉争商标侵犯了他人在先著作权，对于其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的问题无需再予评述。这也可以说明，在先著作权可以单独成为在授权确权案件中的制胜法宝。对于重要的、可以成为著作权保护客体的商标标志，企业完全应该考虑在申请商标之前或者同时就对相关标志进行著作权登记。■

[1] 现行2014年《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与修改前2001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内容完全相同。

[2] （2016）京行终4949号行政判决书。

[3] （2017）最高法行申7174号行政裁定书。

1. 《2015欧盟商标指令》正式生效

自2019年1月15日起，欧盟成员国必须实施《2015欧盟商标指令》。2019年1月14日，英国和西班牙已正式实施了该指令。该指令的相关修订内容可影响到商标的申请、注册、管理以及权利保障等方面。

根据该指令，申请人在递交商标申请时将不再需要提交商标图示。此举为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使其能够以多种形式（例如在线提交声音和视频文件等）来提交申请。

此外，海关当局有权根据商标持有人所提出的申请来扣留那些经由欧盟而流向欧盟境外国家的侵权商品。

该指令还包括涉及假冒商品问题的重要条款。例如商标持有人可对那些为侵权商品提供包装的第三方采取相关行动。

此前，如果商标持有人想要针对潜在的侵权商标提起法律诉讼，那么其首先必须要证明侵权商标的无效性。而根据该指令，法院将会对侵权商标的有效性问题作出裁决。在侵权诉讼中，被告可要求商标持有人提供使用商标的证据来为自己辩护，而无需再另外提交一个要求撤销原告商标的申请。

商标持有人还可根据商标法对被许可方提起法律诉讼。

被许可方还可向商标侵权者提起法律诉讼。非独占性被许可方需要在获得商标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向侵权者提起法律诉讼。而独占性被许可方只需要给予商标持有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机会，如果商标持有人未在2个月内提起法律诉讼，那么独占性被许可方可自行提起诉讼。

此外，如果一件集体商标遭到了侵犯，那么被授权使用的各方也可介入到侵权诉讼中并获得因第三方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害的赔偿。

商标续展通知将在续展期满前6个月内（此前是4个月）发出。如果商标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对商标进行续展，且其被判定为“无意间”忘记对商标进行续展，那么该商标有可能会被恢复。这意味着商标的恢复程序将会变得越来越便捷和公正。（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 USPTO公布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

2019年1月4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针对《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1条中专利客体适格性（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的修订指南以及将《美国法典》第35编第112条的规定应用于计算机实施的发明的指南。这两份指导性文件于2019年1月7日正式生效。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这些指导性文件旨在协助USPTO的审查员提高审查工作的透明性、一致性以及可预测性。”USPTO将会为专利审查员和专利行政法官提供针对上述指导性文件的培训以确保此类文件能够得到充分的实施与利用。

在“2019年专利客体适格性修订指南”这一文件中，USPTO在专利审查员如何利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Alice案（或Mayo案）中采用的测试法的第一步来确定专利的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司法例外（包括自然规律、自然现象和抽象概念等）方面提出了两个重大改变。USPTO同时公布了上述两个指导性文件以确保这些文件能够保持协调一致并得到充分的利用。目前，USPTO正在就这两份文件所提及的问题向公众进一步征集意见。公众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8日。（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有删节）

3. 欧亚经济联盟推动统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

近期，欧亚经济联盟（EAEU）签署了两份文件。此举推动了统一知识产权制度（即EAEU海关登记制度的实施细则以及《欧亚经济联盟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建立的进程。

EAEU海关登记制度

2018年10月30日，欧亚经济委员会（EEC）通过了有关EAEU海关登记制度实施条例的《实现计划》。2018年12月6日，该计划正式生效。

该计划阐述了EEC、EAEU成员的海关机构、权利人以及希望获得特定商标、服务商标或商品原产地名称信息的有关各方所需要遵守的规定和程序。

尽管《实现计划》是一份未包含有关权利人的新信息的技术文件，但其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该文件是实施EAEU海关登记制度所必须通过的最后一份规范。

《欧亚经济联盟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

2018年12月6日，EEC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该条约有望在EEC通过了相关补充规定之后（预计在2020年）生效。

该条约的签署确认了条约最终文本已经通过了EAEU所有成员的内部批准，并标志着协商阶段工作的结束。在该条约于2020年成为欧亚地区的全新标准之前，EEC目前仅仅需要完成相关技术性细则问题。（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4. 秘鲁加入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项目

2019年1月6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亦称为秘鲁专利局）加入了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合作项目（Global PPH）。

PPH旨在快速处理专利申请，并减少不同专利局之间的重复审查工作。根据PPH规定，只要申请人向某个专利局提交的首次申请获得积极的审查意见（即权利要求可获得认可），那么该申请人便可请求另一专利局加速审查相应的申请案。而通过Global PPH，申请人可基于已通过任一缔约局认可的专利权利要求提交PPH申请。Global PPH系统既适用于单一国家申请，也适用于PCT申请。

此外，秘鲁专利局也与中国和捷克的专利局签订了双边PPH协议。（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5. 中韩两局于2019年1月1日起启动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

根据中韩两局局长在2018年10月30日签署的《第24次中韩两局局长会议会谈纪要》，两局于2019年1月1日启动中韩联合检索试点（以下简称CSP）项目，为期两年。两局计划共接收400件CSP项目请求。

在CSP项目中，针对通过巴黎公约路径向两局提出的同族申请，中韩两局审查员将分别进行检索并交换检索报告，之后各自独立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完成审查。该项目旨在提升中韩同族专利申请的审查质量，更好地服务于两国申请人。

项目启动后，申请人可向中韩两局分别提出参与CSP项目的请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CSP项目请求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中韩联合检索试点（CSP）项目申请人指南》。（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6. 匈牙利对本国商标制度作出重大修订

2019年1月1日，一道涉及匈牙利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的修正案正式生效。这部修正案不仅对当前的商标流程进行了修订，同时还打造出了一个更加高效、快速且符合用户需求的制度。随着这种变化的到来，匈牙利的商标法律制度还将与《欧盟指令》中的规定保持高度的一致。

此次修订工作中最重要的改变或者说是效果之一就是其扩大了可以进行注册的商标范围并废除了此前只能以图示方法来提交申请的规定（这意味着人们在未来还可以提交音频或者视频文件）。其次，这次的修正案还引入了全新的绝对以及相对的驳回理由，并对部分涉及集体商标和认证商标的条款作出了修订。

同时，经过调整后的商标制度还将与相关的数据保护条例保持一致，特别是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的规定保持一致。上述条例对此前电子管理（特别是已处理数据）的部分规定做出了调整。

这些调整已经在2019年1月正式实施，这意味着人们很快就会看到一个经过改良的现代运行体制所能带来的大量好处。（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7. 专利复审委、商评委、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将不再保留

2019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变更业务用章及相关表格书式的公告（第295号）》，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再保留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调整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开展，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名称不再使用。机构调整后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统一启用新的业务印章。新业务印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具体业务类型组成。（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杂志微信公众号）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重启中文 PCT 申请受理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了中文PCT申请参与协作式检索和审查（CS&E）试点的准备工作，决定于2019年3月1日重新启动中文PCT申请的受理。

据悉，自2019年3月1日至6月30日，申请人可根据《PCT CS&E试点项目用户指南（中文PCT申请版）》，以中文PCT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参与试点请求。申请人需在提交中文PCT申请之时或一个月内提交该中文PCT申请的英文译文。

据了解，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PCT CS&E试点已于2018年7月1日启动，为期两年。试点启动后，得到广大申请人的积极参与，进入试点案件量于2018年11月突破40件。为确保试点效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通知，在启动中文PCT申请参与试点之前，暂停受理CS&E请求。（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获空调业首个中国专利金奖，格力问鼎知识产权之巅

2018年12月25日，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格力电器获颁12项专利大奖，包括2项金奖、2项银奖和8项优秀奖。其中，格力自主研发的“光伏直驱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获中国专利金奖，成为空调行业迄今唯一获得专利金奖的技术，表明格力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再受权威认可。

中国专利奖于1989年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是中国唯一的专门对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政府部门奖，得到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认可。该奖项的评奖标准不仅强调项目的专利技术水平和创新高度，也注重其在市场转化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同时还对其保护状况和管理情况提出要求。（来源：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有删节）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获得25项专利奖居全国首位

2018年12月25日，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此次评选中共获得专利奖25项，其中金奖3项、银奖1项、优秀奖21项，获奖等级和数量创历届最好成绩，获奖数量居全国首位。

“变电所电源的快速切换方法”和“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减震装置”获专利金奖。“变电所电源的快速切换方法”有效解决了电网分层分区后电源切换带来的冲击问题，既可避免电源切换造成供电中断，又可防止穿越电流影响继电保护。该专利已在国内外推广应用，截至2017年年底，累计创造经济效益10.42亿元。“一种用于电气设备的减震装置”是一种应用于电气设备的、兼具连接与耗能功能的减震装置。该装置平时可起到连接作用，地震时可耗散地震能量，达到减震目的，在不改变电气设备结构和材料的前提下，显著提高了电气设备的抗震性能，实现了我国电气设备抗震重大技术装置国产化。

“室内轨道巡检机器人”专利获外观设计金奖。该专利采用竹节式碳纤维伸缩设计，配合人工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室内设备全方位巡检和设备状态精准识别，引领设备巡检模式向智能感知方向发展。

中国专利奖是我国授予发明创造的最高奖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授奖。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科技强企战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116项（其中金奖10项）。为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公司强化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多措并举提升专利质量，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和成果转化。2018年，公司获授权专利9771项，其中发明专利4659项，知识产权运营收益达4.5亿元。截至2018年年底，公司累计拥有专利82810项，其中发明专利20715项、实用新型专利60031项、外观设计专利2064项，累计拥有专利量已连续7年位居央企首位。（来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网，有删节）

中企2018年在美获批专利增长

美国商业专利数据库近日发表的2018年度发明专利报告显示，2018年中国大陆企业在美获专利比2017年增长12%，而其他国家和地区所获专利数量较2017年均有所下降。

该报告列出的全球企业2018年在美申请专利排名中，中国的华为、京东方等企业排名靠前。

报告显示，2018年，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近31万件发明专利，比2017年下降了3.5%。（来源：人民网）

俄商人抢注Baidu商标遭到本国最高法院驳回

1月18日消息据俄罗斯媒体报道，日前，俄罗斯最高法院驳回了俄罗斯商人康斯坦丁·波托罗卡关于在俄国内注册Baidu这一商标的上诉。

报道称，这名俄罗斯商人于2015年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注册“Baidu”这一商标的申请，但未获准，理由是该商标与中国的搜索引擎Baidu（百度）重名。此后，波托罗卡两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坚持认为，商标系原创且中国公司的这个名称在俄罗斯鲜为人知。最终，俄罗斯最高法院维持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为该事件画上了句号。

俄罗斯相关人士评论称，注册这一商标并不会给俄罗斯商人带来任何优势，首先百度公司从未进入俄罗斯市场，另外即便这位商人注册成功，并且百度进入俄罗斯市场，百度也会以引起消费者误解或者不公平为由，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或者俄罗斯反垄断局提出异议。（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Legal 500中国区 一级知识产权事务所贸促会专商所入选

《Legal 500》于2019年1月公布了年度调研排名，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再次荣获知识产权领域中国区杰出事务所称号，且位列第一梯队。《Legal 500》始终致力于为企业法务挑选优秀律师事务所提供建议，至今已有三十年的出版历史，读者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Legal 500》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为其客户提供专利、商标、版权、域名、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领域的注册、保护及诉讼等服务。该所业务团队处理了大量有价值的案件，包括为某著名医药公司及某著名石油天然气公司和电子公司提供服务。

贸促会专商所荣获“全球法律专家” 2019年度中国区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2019年2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获评“全球法律专家”2019年度中国区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

“全球法律专家”作为世界领先的在线资源，为商业人士、投资者及个人寻求最专业的法律顾问服务。自2010年首次评选活动开展以来，“全球法律专家”已为全球众多成功人士进一步发掘潜在客户并夯实其在各自领域的领导地位。

评选期间，“全球法律专家”收集来自商业领导、公司法律顾问、独立律师事务所、高资产净值人士、律师协会及全球法律专家官网游客和领英用户的推荐，并基于客户反馈、重要案件、法律排名、综合声誉、出版物、演讲等衡量标准，将收集到的推荐信进行独立调研，公布各个类别的获奖者。贸促会专商所在重重考量之下获得2019年度中国区知识产权事务所大奖的殊荣，无疑再一次证明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领先地位。

贸促会专商所获评“2017-2018年度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等称号

2019年2月18日，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公布了2017-2018年度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结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获评“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领军机构”称号，我所上海办专利代理人董华林、机械处柳爱国获评“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人——杰出代理人”称号，化工处李英获评“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人——新秀代理人”称号。

按照《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秀专利代理人评选办法》，经各机构申报推荐、初审、专家评审和理事会审议，最终授予20家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称号，授予40名专利代理人“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人”称号。

贸促会专商所获评 “年度十佳专利代理机构”称号

2019年2月23日，由强国知识产权论坛组委会和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主办的“洞察趋·照进未来——2019强国知识产权论坛新春分享会暨服务业颁奖典礼”在北京大学博雅国际酒店中华厅成功举行。强国论坛组委会以“创新力、影响力、发展力、经营力”为标准进行综合评定，贸促会专商所凭借在过去一年中的杰出表现被评为年度十佳专利代理机构。

第二届贸促会专商所画展完美落下帷幕

2019年1月11日，为期5天的第二届贸促会专商所画展完美落下帷幕。2017年，为了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在所领导的支持下，事务所聘请两位专业老师开办绘画培训班。此次画展旨在展示绘画培训班学员两年来的学习成果，同时展现我所员工的艺术创造力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参展人数33人，参展作品63幅，包括水粉、素描、水彩、彩铅。作品风格各异、佳作颇多、观赏性很强。根据作品基本功扎实程度、构图、创新意识，评出了3个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和若干参与奖。作品展出后吸引了不少职工积极参观。

日月开新元 光华启新篇

贸促会专商所2018年度年终总结暨表彰大会隆重召开

日月开新元，光华启新篇。2019年1月25日，贸促会专商所2018年度年终总结暨表彰大会隆重召开。事务所各级领导、员工，包括来自驻外代表处的部分员工参加了这次会议。

会上，马浩所长对2018年专商所取得的辉煌成绩进行了总结和回顾。不管是办理案件、对外宣传还是履行社会责任，专商所全体员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服务意识，谱写了一份光彩夺目的工作业绩。

此后，事务所表彰了2018年度优秀代理人、优秀员工以及已经为事务所工作了二十年和三十年的老员工。在这个激烈竞争的时代，事务所始终将优秀的人才、高度的凝聚力作为发展的基石和动力的源泉。

接下来，各部门奉献了异彩纷呈的文艺表演，既有令人震撼的大合唱，又有清新雅致的歌曲联唱，既有活力四射的舞蹈，又有令人捧腹大笑的小品。其中，用五国语言表演的歌曲演唱节目更是体现了我所员工丰富而卓越的语言能力。

在一片热闹、一丝回忆当中，总结暨表彰大会降下了帷幕。然而，对新一年的期待和憧憬正逐渐涌上每个人的心头。“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放下灿烂的过去，专商所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迎头迈向更辉煌的未来。







文章作者


林远成


石金平


赵成艳

《专·注》

承办单位：贸促会专商所业务发展处
编辑人员：程泳 张琬
电话：+86-10-66046126
+86-10-66046779
邮箱：chengy@ccpit-patent.com.cn
zhangw@ccpit-patent.com.cn

免责声明：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具体问题的法律意见或咨询建议。如针对具体问题寻求法律意见，敬请联系相关专业人士。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知识产权全领域服务

北京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0层
电话：+86-10-66412345 / +86-10-68516688
传真：+86-10-66415678 / +86-10-66413211
电子邮件：MAIL@CCPIT-PATENT.COM.CN

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18层
电话：+86-21-62888686
传真：+86-21-62883622
电子邮件：SHANGHAI@CCPIT-PATENT.COM.CN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112-13室
电话：+86-20-38770278 / +86-20-38770272
传真：+86-20-38770297
电子邮件：GUANGZHOU@CCPIT-PATENT.COM.CN

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34楼09室
电话：+852-25231833
传真：+852-25231338
电子邮件：HONGKONG@CCPIT-PATENT.COM.CN

纽约
地址：ONE PENN PLAZA SUITE 4425 NEW YORK, NY 10119 U.S.A.
电话：+1-212-8682066
传真：+1-212-8682068
电子邮件：NEWYORK@CCPIT-PATENT.COM.CN

东京
地址：3F, SANKAIDOU BUILDING, 1-9-13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电话：+81-3-55726686
传真：+81-3-55726687
电子邮件：TOKYO@CCPIT-PATENT.COM.CN

慕尼黑
地址：THERESIENSTR. 152 D-80333 MUENCHEN, GERMANY
电话：+49-89-4801092
传真：+49-89-4471589
电子邮件：MUNICH@CCPIT-PATENT.COM.CN

马德里
地址：CALLE DEL PRINCIPE DE VERGARA 13, 5 D, MADRID, SPAIN
电话：+0034-910-663553
电子邮件：MADRID@CCPIT-PATENT.COM.CN